

嶺東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計畫暨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1 年 03 月 1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民國 94 年 09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06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3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1 月 0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本系組織規程，設立計畫暨預算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編列本系預算事項。
- 二、整合協本系各專業教室、實驗室預算編列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系各專業教室設備空間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規劃本系發展方向。
- 五、其他與本系預算及系務規劃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至五名，由本系專任專業教師組成。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其餘由教師自願登記，如有數量不足或過多情況，再由系主任協調，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